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政办〔2021〕38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红十字会 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红十字 应急救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红十字会等十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红十字应急救援 工作的实施方案

市红十字会 市卫健委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旅局 市应急局 市委文明
办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工作,大力普及应急救援和卫生健康知识,提升群众的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保护人民的生命和健康,助力“健康莆田”建设,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红字〔2020〕4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红十字会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2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进一步完善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工作长效机制,以普及应急救援知识与技能为基础,以应急救援师资和救护员队伍为骨干,以易发伤害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为重点,以应急救援服务阵地建设为依托,全力打造“红十字‘救’在身边”品

牌，深化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活动，不断提升公众参与现场救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有效降低各类意外伤害和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为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建设健康莆田作出应有贡献。

（二）工作目标

1. 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普及面不断扩大。到 2022 年，辖区内取得群众性应急救护证书人数占总人口比例不少于 1%，到 2030 年不少于 3%；接受救护员公益培训的中小学教职人员师生比例不少于 1:50。

2. 应急救护培训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全面推进应急救护培训“互联网+”模式；加强救护师资管理，救护师资规模和质量有效提升；提高救护员实战能力，救护员队伍管理服务更加规范，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主体作用得到充分体现。

3. 应急救护服务阵地不断完善。推动设立应急救护培训中心 1 个，进一步规范我市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加强景区红十字救护站、“红十字博爱驿站”管理，深度融合“党建+”邻里中心工作，推动发挥积极作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应急救护一体机、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救护设施不断完善，设施管理得到加强，有效发挥各阵地的功能作用。

4. 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机制不断健全。持续加强部门合作，以社区、教育、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交通、旅游、矿山、建筑、电力等行业为重点，促进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与学生素质教育相结合，与职工继续教育、安全生产教育、职业培训相结合，

通过重点行业持证培训带动全民参与普及培训，进一步健全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机制。

二、主要措施

（一）持续推进应急救护培训普及活动。将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普及作为“红十字博爱驿站”、“党建+”邻里中心工作重要服务内容，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通知》（中红字〔2020〕24号）精神，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学校素质教育重要内容，融入相关学科教学与教育活动、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矿山、旅游、建筑、电力等行业应急救护培训普及行动。把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內容，推动“六进”活动提质增效。

（二）积极推动应急救护服务阵地建设。坚持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服务常态化，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进一步增强各级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工作能力，提升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水平。救护培训基地功能可融入当地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德育学堂，也可与学校、医疗机构等单位合作共建，发挥安全体验、救护培训、科普宣教、教学实践等综合示范功能。积极推动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至2022年，在动车站、客运车站、码头、市民服务中心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200台以上。因地制宜建设景区红十字救护站、博爱校医室、社区红十字服务站，逐步形成红

十字应急救护服务设施网络。

（三）大力加强应急救护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与管理。市红十字会建立市级红十字救护培训师资库，各县（区、管委会）红十字会遴选热爱和志愿投身红十字应急救护事业、教学能力强、有经验的医护人员等社会各界人士充实到本级救护师资队伍，培养稳定的师资队伍。加强救护师资管理，健全师资培训档案，规范师资注册管理，建立健全应急救护志愿者队伍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师资教学能力，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在有条件的行业、校园、社区等组建应急救护志愿服务队，依托“红十字博爱驿站”、应急救护培训基地等有效载体，积极开展应急救护、安全体验、防灾避险、应急演练等活动，充分发挥救护志愿者作用。加强应急救护实战演练，组织红十字救护员参与马拉松赛事等大型活动辅助救护服务。

（四）加强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工作手册》，扎实推进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规范化。以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培训课程设置，丰富培训内容，满足各行业、各领域、各层级受训需要，适应教学与自学、线上与线下、集中与分布等培训需求。推动应急救护培训国际认证课程，提升国际化水平。市红十字会按照省红十字会的培训规范要求，具体负责全市应急救护培训的统筹规划、教学规范、质量督导等标准化管理工作。

（五）加快应急救护信息化进程。依托省红十字会的平台资源，将应急救护工作纳入“数字红会”“网上红会”内容，

完善“人人急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救护师资数据库、救护员数据库，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线上+线下”培训模式，通过学员网上报名、在线学习、理论测试、网上取证，提升培训普及率和获证率。积极探索、有效利用“互联网+”“虚拟现实（VR）”等技术，创新情景教学和实操测试模式，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护培训的普及性和便捷性。试点建立救护员定位呼叫、适时响应机制，增强现场施救能力。

（六）建立应急救护工作褒扬机制。大力弘扬应急救护工作先进典型，对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和志愿者队伍以及成功施救的救护员、救护师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深入挖掘宣传群众性自救互救典型人物事迹，积极推荐参评“见义勇为”“身边好人”等人选，树立一批“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先进示范典型，提升“红十字‘救’在身边”品牌影响力。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管委会）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将群众性应急救护工作纳入备灾救灾与应急响应体系，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卫生健康、教育、公安、交通运输、文旅、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大力支持应急救护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与红十字会的协同联动，共同推进救护培训工作。各县（区、管委会）红十字会要把应急救护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核心业务抓紧抓好，努力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二）加强经费保障。市县（区、管委会）财政部门要支持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加大财政投入，做好政府购买应急救护服务。市县（区、管委会）红十字会要动员各方资源扩大经费来源，共同保障科普宣教和群众性、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支出。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机构要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依法依规收取培训成本费用，保障应急救护工作有序开展。

（三）加强宣教推广。要将应急救护科普宣教融入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纳入精神文明和卫生健康创建活动，纳入德育和素质教育内容，大力倡导“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社会风尚。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进行集中策划，广泛宣传应急救护工作的重要性、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成功施救案例等，提高群众对应急救护的认知度和参与性。要将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与增强群众参与现场救护意识、传播人道救助精神相结合，积极引导群众对应急救护培训由“要我学”转变为“我要学”。

（四）加强督促指导。市红十字会将定期通报各县（区、管委会）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业务指导。全市建立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培训质量，促进应急救护工作健康、有序、持续开展。

四、部门职责分工

各部门要将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纳入应急培训体系建设，纳

入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纳入为民办实事的内容，积极协调推进应急救护工作。

红十字会牵头负责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包括拟定培训计划、师资配备、教学组织、质量督导等。

卫健部门要选派医护人员参加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培训班学习，培训合格的医护人员作为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资骨干，承担培训授课和普及宣传任务；组织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

教育部门要积极发挥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作用，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推动学校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参加应急救护培训，掌握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各级各类学校应将应急救护知识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和新生军训内容，组织学生开展逃生避险、自救互救和水上安全知识与技能教育。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支持配合在经营性客运驾驶人员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使其掌握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

公安、消防救援队伍分别负责组织公安干警、辅警和消防队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确保在执行任务或灾害现场能够有效开展工作。

住建部门配合督促房建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做好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文旅部门负责组织景区安全管理人员、旅行社导游、酒店服务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文明办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內容。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
